**关于举办山东省初、高中校本课程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**

**的通知**

各市教研室（教科院、教研中心）：

根据山东省教科院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鲁教科院〔2016〕1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2016年12月12-16日，举办山东省初、高中校本课程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人员推荐

以市为单位推荐参加省级展评的课例，每市推荐2节，城区、乡村学校各1节（高中无农村学校的，可以不作区分）。各市请于11月25日前，将“山东省初、高中校本课程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”（见附件）电子稿报给省教科院杨璐老师（邮箱：1056792618@qq.com），纸质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现场报到时上交。

二、评选要求与形式

（一）评选要求

1.选手要树立立德树人意识，充分呈现课程的德育功能，挖掘教学内容所蕴涵的德育资源，把育人目标有机渗透到课程开发和教学过程之中。

2．选手要依据学校特色和学生个性需求，设计相应的课程内容，通过课程实施，将积极的情感、端正的态度、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

3.选手要注重教学方式的创新，贴近学生、贴近实际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评选形式

评选采用区（县）、市、省级三阶段选拔的形式。各区（县）通过实地听课形式推荐参与市级展评的人员，各地市评选工作包括审阅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和视频材料，并通过现场说课推选参与省级展评的课例。各市教研员在报到时将选手的视频材料和课程纲要纸质稿（电子稿12月2日前发给杨璐老师）上交。

复评由省教科院教研室负责组织。评委前期完成课例视频和文本资料的评审工作，展评活动现场直接进行说课和答辩环节的评审和展示。所有参评教师抽签确定说课顺序。选手最终成绩按文字材料（占20%）、课堂活动视频（占40%）、说课（占30%）、答辩（占10%）综合确定，并按4：6的比例评出一、二等奖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1.12月12日下午：初中参会人员报到；14：00初中评委会议、随后评委对初中选手的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；16：00初中选手会议。

2.12月13日全天：初中选手的课例展示。

3.12月14日：上午8:30——10:30初中展评活动总结与交流；下午离会。

4.12月14日下午： 13:30高中评委会，随后评委对高中选手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； 14:00 高中选手会议。

5.12月15日全天：高中选手课例展示。

6.12月15日下午：16:40-17:10高中展评活动总结与交流。

7.12月16日上午离会。

四、报到事宜

1.时间：12月12日全天初中参会人员报到。

2.报到地点： 济钢宾馆，地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济钢中门南行500米，联系人：贺经理 13808932979。

3.听课教师：按照自愿的原则，各市教研员可安排县区教研员及骨干教师代表参加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参与活动的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，按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2.会议手册将以电子稿的形式发放，请自行打印。

附件：山东省初中校本课程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.docx

山东省高中校本课程学科德育优秀课例展评教师推荐表.docx

　　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　 　2016年11月14日